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志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313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志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於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金訴字第三五五號案件）之iPhone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莊志誠（Telegram暱稱「柏尊」）與陳宜清（業經本院另行審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通訊軟體暱稱「老K」之成年人共同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莊志誠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首先繫屬之案件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4號案件，非本案起訴範圍），陳宜清擔任提款車手，莊志誠則負責監控及向車手收取贓款之工作，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0年6月15日16時43分許，假冒松果購物及銀行人員名義撥打電話予陳俞璇，佯稱其先前購物時誤植為經銷商，將遭重複扣款，需匯款至指定帳戶解除設定云云，致陳俞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0年6月15日17時20分、23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9,987元、4萬9,986元至胡

01 芷瑜（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  
02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胡芷瑜合庫帳戶）內。莊志  
03 誠即依上游成員指示，前往高雄市鼓山區凹子底公園與陳宜  
04 清會合並拿取藏放於公園內之胡芷瑜合庫帳戶提款卡後，先  
05 由陳宜清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合  
06 計14萬9,000元）款項，再由莊志誠將陳宜清所提領款項攜  
07 往高雄市鳳山區衛武營都會公園藏放，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8 前來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妨害國家調查、  
09 發現、保全上開詐欺所得，莊志誠並因而獲得報酬1,490  
10 元。

11 二、案經陳俞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事項

15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項程序  
17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  
18 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  
19 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  
20 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莊志誠所犯屬法定刑為死  
21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  
22 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金易緝卷第13  
23 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檢察  
24 官及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  
25 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26 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  
27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8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29 70條規定之限制。

30 貳、實體事項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13至17頁、審金易  
02 緝卷第8、13、17、19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俞璇、同  
03 案被告陳宜清證述在卷（警卷第3至11、41至43頁、偵卷第8  
04 9至90頁），且有胡芷瑜合庫帳戶之個資、交易明細、監視  
05 器錄影畫面擷圖、蒐證照片、告訴人提出之網銀交易明細及  
06 通話紀錄擷圖在卷可憑（警卷第21至39、50至51頁），是被  
07 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  
08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以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9 二、論罪科刑

###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2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3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立法理由揭示「洗錢  
16 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  
17 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  
18 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  
19 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20 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  
22 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25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26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27 之未遂犯罰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情形，罰金刑  
29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30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

0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2 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此規定對被告論  
03 處。

04 2.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  
05 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  
06 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07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8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  
09 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  
10 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  
11 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2 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  
13 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  
14 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  
15 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  
16 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  
17 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18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9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20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21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22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23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24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3.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  
26 「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27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28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29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30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31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1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02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03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04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05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06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07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08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09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10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11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12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13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14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15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16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17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18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19 必要。

20 4.由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  
21 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  
22 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  
23 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  
24 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  
25 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  
26 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  
27 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  
28 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  
29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  
30 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  
31 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

01 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  
02 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  
03 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  
05 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  
06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0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  
08 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  
09 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10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11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八項第  
12 二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二項及修正現行第二項並移列為  
13 第三項」，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  
15 難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  
16 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  
17 3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  
18 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  
19 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20 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21 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2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23 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後該法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2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  
26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於偵  
30 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即  
31 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

01 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然112年6月  
02 14日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  
03 正後更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  
04 減輕其刑，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論處。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8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  
09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0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陳宜清及本案詐欺集團各成員間有犯意  
11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五)刑之減輕事由

13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4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15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  
16 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犯與前  
17 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該條例第47條規  
1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0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1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本案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屬詐欺犯罪，且其於偵查  
23 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有如前述，惟其並未自動繳  
24 交犯罪所得，亦無因被告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5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26 罪組織之人情形，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7 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想像競合犯之處  
30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  
31 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

01 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  
02 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03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04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05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6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07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08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09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是被告雖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其  
11 所犯洗錢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仍將併予審酌。

#### 12 (六) 量刑部分

- 13 1.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報酬，擔任  
14 詐欺集團內監控車手並向車手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之分工角  
15 色；並考量其所參與詐欺、洗錢的金額、對告訴人所造成的  
16 法益侵害程度，及因而獲取之不法報酬數額；復因成立想像  
17 競合犯而未經處斷之洗錢輕罪，具有前述減輕刑度事由；又  
18 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  
19 未衡以被告自述高中肄業，入所前為工人，月收入約2至3萬  
20 元（審金易緝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21 刑。
- 22 2.又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  
24 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  
25 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  
26 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  
27 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  
28 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  
29 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  
30 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  
31 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

01 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  
02 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  
03 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  
04 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  
05 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  
06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  
07 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主  
08 文欄所示之徒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  
09 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 10 三、沒收部分

#### 11 (一)犯罪所得：

12 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報酬1,490元，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  
13 在卷（警卷第15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4 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6 (二)洗錢標的：

1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1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0 之（第1項）。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  
21 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  
22 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第2項）。」，依刑法第2條  
23 第2項規定，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  
24 條第1項規定，毋庸為新舊法比較。惟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5 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26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28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29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  
30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

01 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  
02 定之適用。

03 2.同案被告陳宜清提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為告訴人陳俞  
04 璇所匯入之詐欺贓款，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5 項前段規定沒收，惟業經被告依上游成員之指示，將贓款以  
06 放置於指定處所之方式，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成  
07 員，上述款項雖為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標的，惟經被告轉  
08 交上手，已不知去向，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不予宣告  
09 沒收。

10 (三)犯罪所用之物：

11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2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3 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4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犯罪之沒收  
15 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16 先予敘明。

17 2.被告自承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提供iPhone手機1支作為工  
18 作機使用，但已遭扣押於另案（按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  
19 年金訴字第355號）等語（警卷第16頁、審金易緝卷第13  
20 頁），足認該手機為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  
2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3 附表

04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110年6月15日 17時24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號陽 信銀行左營分行	2萬元
2	110年6月15日 17時25分許		2萬元
3	110年6月15日 17時26分許		2萬元、2萬元
4	110年6月15日 17時27分許		2萬元
5	110年6月15日 17時28分許		2萬元、2萬元
6	110年6月15日 17時29分許		9,000元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